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文件

沪青司〔2022〕10号

关于张远红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局各科处室、司法所，区法律援助中心，公证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远红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司法局立案协调科科长。任职时间从2021年11月1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

2022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，市局政治部、办公室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